## 起草说明

一、划转公告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1日以来，我区溪口镇开展“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工作成效显著。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委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溪口镇新增以自身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546项。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赋权方式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编制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为及时推进工作开展，溪口镇人民政府代奉化区人民政府草拟了《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溪口镇人民政府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

自2022年3月，根据“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选择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至街镇，以街镇名义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共梳理确定溪口镇新增赋权执法事项546项。

（二）制定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

2、《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委发[2022]13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溪口镇行使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选取确定，并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二）事项职责边界按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容确定；

（三）溪口镇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同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完善执法衔接协作机制，确保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